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30日